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

基金代码：00544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8年2月1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18年2月13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1年2月13日。若截至2021年2月13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）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

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，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yhfund.com.cn）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678-3333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3日